



#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作用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通知》（闽证监公司字[2013]4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日常事务由监事会办公室协助处理，监事会印章由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等工作人员协助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应当为监事会设置常设机构和独立办公场所，并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为监事开展工作、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

监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在注意相关保密要求的前提下就会议的议题可以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为：

(一)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二)对公司中期、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三)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四)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其他待遇；



（九）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的问题。

**第七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不受上述提前至少三日通知的时间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传真、视频、可视电话等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监事会不能正常召开、在召开期间出现异常情况或者决议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披露相关事项、争议各方的主张、公司现状等有助于投资者了解公司实际的信息，以及律师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在监事会审议议案时，相关议案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介绍情况，回答监事的质询和提问，听取意见。

监事会召开会议，要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的，相关人员应当按时出席并回答监事的提问。

**第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相关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赞成、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四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五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会议出席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监事会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提供监事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披露监事会决议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监事情况、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等。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监事会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八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二十条** 在监事任职之初，公司应当专门安排相关负责人向监事介绍公司各方面情况，便于监事尽快熟悉公司的组织架构和运作情况。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公司应当按月将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外部相关信息以及最新的法律法规以专刊、邮件等形式向监事报送，以便监事能够全面、及时、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发展状况和最新的法律法规等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监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而需要支出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或监事为履行职责所必须支



出的费用，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即可支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人为设置障碍。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